

股票代碼：2506

網址：www.pacific-group.com.tw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萬里區海景路一號

太平洋海灣會館迎曦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開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5
討論事項.....	06
臨時動議.....	07
貳、附件	
附件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附件二：102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附件三：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 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四：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對照表.....	32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附錄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8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附錄六：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2
附錄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03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萬里區海景路一號(太平洋海灣會館迎曦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二、102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二、102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2/11/15~103/01/1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10元~10.7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3,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34,401,612元
已 辦 理 銷 除 股 份 數 量	13,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註：已依法令規定於103年3月7日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註銷完成。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一)86年度第2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為美金75,000,000元，業於102年5月17日全數清償完畢。

(二)103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4470號函核准發行，103年5月6日已全數募集完成，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億元整。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所定之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期間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9頁及第11頁至22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674,179,631元整，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IFRSs轉換及精算損益變動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06,712,513元，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之現金股利。擬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謹擬具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四）。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配之盈餘總額新台幣79,400,000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評估本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比率，擬由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二及其他部分文字修正。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至31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產銷數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銷售各式房屋187戶及車位106個，自建工程本期太平洋盛宴-茴香、干邑及月桂莊園建案積極施工中。

二、收入：新台幣2,499,216,309元。

- 1．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623,552,255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721,184,031元，增加率為79.92%，主要係認列自建工程太平洋盛宴-松露莊園建案完工交屋。租賃及其他收入為372,968,487元，佔營業收入之22.97%，較一〇一年度略為增加。
- 2．一〇二年度非營業收入新台幣875,664,054元，佔總收入之35.04%，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利益新台幣829,416,362元。

三、支出：新台幣1,825,036,678元。

- 1．一〇二年度營業支出1,527,110,960元，佔營業收入之94.06%。
- 2．一〇二年度非營業支出297,925,718元，佔總支出16.32%，主要係本年度利息費用計新台幣211,220,613元。
- 3．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計新台幣86,705,105元，土地增值稅為新台幣39,766,162元。

四、利益：新台幣674,179,631元。

一〇二年稅後盈餘674,179,631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盈餘651,692,053元。

五、回顧與展望

一〇二年度因開始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使建設公司依比例法認列損益的模式已成為過去式，因而本公司當年度僅認列「太平洋盛宴-松露莊園」為主要營建收入，完銷興建中之個案如「太平洋盛宴-千邑莊園、月桂莊園」及「中山世紀案」預計分別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五年度始能入帳，此導致一〇二年度之營收僅十六億元。本公司都更事業於一〇二年度已有重大突破，其中「汀州路都更案」已取得事業計畫核准並預計於一〇三年推案，對本公司之營收將有重大貢獻。

然鑒於都市更新整合時間過於冗長，故已調整房地產開發政策以自建及合建為主軸以縮短時程。另外，子公司香港太控公司因著訴訟和解所取得之仲裁資金，本公司將依法全數投入房地產開發，以解決目前因銀行總量管控而錯失購地或合建之契機。一〇三年度預計推出之建案為「犁和段合建案」、「汀州路都更案」及已興建完成之「太平洋盛宴-茴香莊園自建案」，而陽光山林地區也將配合營收目標採分區銷售之策略進行推案。

展望未來，公司治理已成為王道，主管機關對於全面導入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已然定下時程表。本公司將在既有的基礎下，戮力完成各項目標，早日成為公司治理評鑑之典範。其次近年來，本公司積極調整財務結構，以降低負債為準，提升轉投資績效為繩，現已具初步成效，爾後本公司將更專注於本業的發展獲利，期許替股東大眾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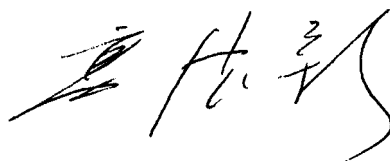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維爾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興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2,051,220 千元、37,957 千元及 1,253,767 千元、34,470 千元及 1,275,876 千元、37,737 千元，分別佔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5%、1%及 10%、1%及 10%、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65,533 千元及(7,82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01%及(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它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國棟

會計師：

張和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003	4	512,410	4	775,689	6	2100 短期借款	\$ 2,224,086	17	3,168,467	25	3,624,779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7,260	1	97,400	1	46,26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88,2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841	-	16,697	-	166,862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388	2	343,711	2	367,64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979	1	147,111	1	204,591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	533	-
1321 待售房地	1,812,025	13	2,085,247	16	2,546,65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0,294	10	599,391	5	637,352	5
1323 營建用地	4,228,676	31	4,194,256	33	4,097,528	3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538	-	8,185	-	7,915	-
1324 在建房地	1,978,604	16	2,012,808	15	1,545,908	1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60,120	3	355,678	3	362,223	3
1329 備抵存貨跌價	(1,544,552)	(11)	(1,604,148)	(12)	(1,695,427)	(13)	2312 預收房地款	766,711	6	738,214	6	484,027	4
1410 預付款項	182,125	1	227,534	2	89,15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661,702	5	60,480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6,647	1	185,273	1	141,252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58,163	3	133,773	1	208,72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844	1	108,476	1	79,1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08	-	4,414	-	3,972	-
	7,831,452	58	7,983,064	62	7,997,635	63		5,374,708	41	6,013,535	47	5,845,855	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96	-	22,5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	-	692,41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658	1	54,658	-	219,701	2	2540 長期借款	1,918,148	14	1,273,910	10	777,24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8,940	21	2,015,480	17	2,024,29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	-	926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75	1	154,838	1	140,90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78	-	11,204	-	10,8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36,639	17	2,408,577	19	2,480,740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75,359	1	72,093	1	90,0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	-	50	-	1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7,339	1	145,375	1	143,0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05	-	5,258	-	1,741	-		2,157,499	16	1,503,508	12	1,715,751	13
1960 預付投資款	128,950	1	60,402	-	63,335	-	負債總計	7,532,207	57	7,517,043	59	7,561,606	5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807	1	160,059	1	24,130	-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03	-	2,988	-	978	-	3110 普通股股本	4,100,000	30	4,100,000	32	4,000,000	31
	5,711,660	42	4,884,810	38	4,955,978	37	3200 資本公積	383,870	3	377,277	3	376,55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960	8	1,058,351	8	1,042,7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24	-	-	-	-	-
							3351 累積盈虧	609,063	4	37,336	-	169,24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255	-	(23,402)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10	-	2,111	-	2,019	-
							3500 庫藏股票	(265,477)	(2)	(200,842)	(2)	(198,568)	(2)
							權益總計	6,010,905	43	5,350,831	41	5,392,007	41
資產總計	\$ 13,543,112	100	12,867,874	100	12,953,6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43,112	100	12,867,874	100	12,953,61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20,623	100	899,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8,952	68	641,238	71
營業毛利	511,671	32	258,200	29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929	-	2,929	-
5950 營業毛利	514,600	32	261,129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7,490	8	145,174	16
6200 管理費用	280,669	17	272,326	30
	418,159	25	417,500	46
營業淨利	96,441	7	(156,37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30	1	5,8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19	1	380,429	42
7050 財務成本	(211,221)	(13)	(168,417)	(1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9,416	51	7,652	1
	664,444	40	225,548	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0,885	47	69,17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86,705	5	46,686	5
本期淨利	674,180	42	22,4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57	5	(23,402)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499	-	9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4,220)	-	71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	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36	5	(22,11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116	47	380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6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5		0.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0	376,559	1,042,752	-	169,245	-	2,019	(198,568)	5,392,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99	-	(15,5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	-	-	-	(4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	-	-	(100,000)	-	-	-	-
本期淨利	-	-	-	-	22,491	-	-	-	22,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23,402)	92	-	(22,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90	(23,402)	92	-	38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18	-	-	-	-	-	(2,274)	(1,55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0,000	377,277	1,058,351	-	37,336	(23,402)	2,111	(200,842)	5,350,8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09	-	(26,60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624	(30,6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000)	-	-	-	(41,000)
本期淨利	-	-	-	-	674,180	-	-	-	67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0)	86,657	2,499	-	84,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960	86,657	2,499	-	759,1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5,725)	(65,72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593	-	-	-	-	-	1,090	7,68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00,000	383,870	1,084,960	30,624	609,063	63,255	4,610	(265,477)	6,010,905

註1：董監酬勞4,250千元及員工紅利4,25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184千元及員工紅利7,18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0,885	69,1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301	86,702
攤銷費用	1,182	68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2,783)	6,105
利息費用	211,221	168,417
利息收入	(9,530)	(5,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5	(67,835)
處分投資利益	(656)	(142,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29,416)	(7,6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09	23,54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48)	2,933
減損回升利益	(13,478)	(39,0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3,583)	24,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510)	(50,923)
其他應收款	6,289	144,077
存貨	213,410	(217,704)
預付款項	45,409	(101,088)
其他流動資產	(3,887)	(29,314)
其他金融資產	10,921	57,480
其他營業資產	37,305	(182,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2,937	(380,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23)	(23,9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33)
其他應付款項	-	(37,961)
負債準備	1,353	270
預收款項	28,497	254,187
其他金融負債	10,615	(27,461)
其他流動負債	(273)	4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4	1,050
遞延貸項	(2,929)	(2,929)
其他營業負債	(46,736)	(15,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42)	147,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9,297	(138,066)
收取之利息	8,741	5,652
支付之利息	(214,128)	(165,434)
支付之所得稅	(40,756)	(32,5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154	(330,447)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48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4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40,7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10	1,044
預付投資款	(6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5)	(3,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70,2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1	-
預付設備款	-	(4,699)
收取之股利	16,137	39,0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951)	315,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5,664	825,796
短期借款減少	(572,052)	(952,0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8,200)
償還公司債	(661,702)	(91,193)
舉借長期借款	649,316	1,226,890
償還長期借款	(538,685)	(1,135,255)
其他應付款	730,903	-
發放現金股利	(41,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5,7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81)	(253,9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671	5,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93	(263,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410	775,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003	512,4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46,863 千元、1,524,792 千元及 2,044,098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9%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 751,430 千元、788,072 千元及 824,021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8%、8%及 8%；民國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其綜合損益分別為 3,392 千元及 (75,328)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998)%。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436,531 千元、371,635 千元及 306,74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及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3,930 千元及 33,847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7%及 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夏國棟

會計師：

張評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8 -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7,082	13	1,062,606	6	1,282,219	8	2100 短期借款	\$ 2,309,953	15	3,268,583	21	3,726,00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309	-	326,143	2	358,88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88,2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6,214	1	188,402	1	136,20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5,054	5	1,024,238	6	1,089,6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1,912	-	73,407	-	302,331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	5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38	-	590,120	4	615,1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2,684	7	1,177,847	7	1,214,15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879	1	182,875	1	362,24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4,816	-	64,763	-	64,938	-
1321 待售房地	1,812,025	13	2,085,247	15	2,546,657	15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82,148	2	395,868	2	396,389	2
1323 營建用地	4,155,313	26	4,108,126	25	3,997,746	24	2312 預收房地款	763,476	5	738,063	5	483,806	3
1324 在建房地	1,978,604	12	2,012,808	12	1,545,908	9	2315 其他預收款	75,525	-	79,603	-	145,091	1
1329 備抵存貨跌價	(1,544,552)	(10)	(1,604,148)	(10)	(1,695,427)	(1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661,702	4	60,480	-
1410 預付款項	182,125	1	227,534	1	89,15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1,085	3	210,714	1	302,133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6,647	1	185,273	1	141,2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822	-	94,186	1	145,0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1,076	1	232,644	1	213,622	1		6,025,563	37	7,715,567	47	7,716,435	46
	9,411,472	59	9,671,037	59	9,895,896	5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	-	-	-	692,415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87	-	41,323	-	41,255	-	2540 長期借款	2,626,265	17	2,068,790	13	1,525,868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871	5	809,839	5	979,42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	-	926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531	3	371,635	2	306,74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023	1	125,866	1	142,2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7,509	13	2,015,318	12	2,048,310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660	1	131,392	1	143,5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31,587	16	2,532,433	16	2,633,504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897	-	16,326	-	30,6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6	-	18,376	-	18,744	-		2,890,220	19	2,343,300	15	2,536,907	16
1915 預付設備款	5,209	-	5,989	-	1,762	-	負債總計						
1960 預付投資款	67,000	-	-	-	-	-		8,915,783	56	10,058,867	62	10,253,342	6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49,093	3	584,089	4	613,671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594	1	297,916	2	122,82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100,000	27	4,100,000	25	4,000,000	2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111	-	20,534	-	12,968	-	3200 資本公積	383,870	2	377,277	2	376,559	2
	6,546,888	41	6,697,452	41	6,779,211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960	7	1,058,351	6	1,042,7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24	-	-	-	-	-
							3351 累積盈虧	609,063	4	37,336	-	169,24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255	-	(23,402)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10	-	2,111	-	2,019	-
							3500 庫藏股票	(265,477)	(2)	(200,842)	(1)	(198,568)	(1)
							36xx 股東權益小計	6,010,905	38	5,350,831	32	5,392,007	32
							非控制權益	1,031,672	6	958,791	6	1,029,758	6
							權益總計	7,042,577	44	6,309,622	38	6,421,765	38
資產總計	\$ 15,958,360	100	16,368,489	100	16,675,1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58,360	100	16,368,489	100	16,675,1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57,187	100	2,893,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96,702	59	1,603,588	55
5950 營業毛利	1,360,485	41	1,289,862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6,295	17	625,217	22
6200 管理費用	868,185	26	856,905	30
	1,424,480	43	1,482,122	52
營業淨損	(63,995)	(2)	(192,26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839	-	8,7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2,800	32	435,900	15
7050 財務成本	(237,561)	(7)	(195,991)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930	2	33,84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27,013	25	90,25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5,251	3	76,184	3
本期淨利	721,762	22	14,0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57	3	(23,40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664	-	6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6,960)	-	1,7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361	3	(21,61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5,123	25	(7,548)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4,180	21	22,49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7,582	1	(8,424)	-
	\$ 721,762	22	14,06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9,116	23	380	(2)
非控制權益	46,007	2	(7,928)	-
	\$ 805,123	25	(7,548)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6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5		0.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000,000	376,559	1,042,752	-	169,245	-	2,019	(198,568)	5,392,007	1,029,758	6,421,765
本期淨利	-	-	-	-	22,491	-	-	-	22,491	(8,424)	14,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23,402)	92	-	(22,111)	496	(21,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90	(23,402)	92	-	380	(7,928)	(7,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99	-	(15,5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	-	-	-	(40,000)	-	(4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	-	-	(100,000)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18	-	-	-	-	-	(2,274)	(1,556)	1,55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4,595)	(64,59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0,000	377,277	1,058,351	-	37,336	(23,402)	2,111	(200,842)	5,350,831	958,791	6,309,622
本期淨利	-	-	-	-	674,180	-	-	-	674,180	47,582	721,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0)	86,657	2,499	-	84,936	(1,575)	83,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960	86,657	2,499	-	759,116	46,007	805,1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609	-	(26,60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624	(30,6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000)	-	-	-	(41,000)	-	(41,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65,725)	(65,725)	-	(65,72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593	-	-	-	-	-	1,090	7,683	(7,68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4,557	34,55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0,000	383,870	1,084,960	30,624	609,063	63,255	4,610	(265,477)	6,010,905	1,031,672	7,042,5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7,013	90,2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622	156,661
攤銷費用	5,602	11,55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785,041)	5,839
利息費用	237,561	195,991
利息收入	(11,839)	(8,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930)	(33,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43	(67,835)
處分投資利益	(86,907)	(142,9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36	22,957
減損回升利益	(14,010)	(39,0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8,463)	100,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表供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232	33,322
應收帳款	57,040	(73,637)
其他應收款	-	156,563
存貨	200,643	(228,951)
預付款項	45,409	(94,743)
其他流動資產	(28,323)	(26,877)
其他金融資產	37,728	135,578
其他營業資產	34,553	(192,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5,282	(290,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04)	(43,52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33)
其他應付款項	18,479	(38,231)
負債準備	53	(175)
預收款項	41,785	217,686
其他金融負債	19,529	(23,518)
其他流動負債	(73,669)	(8,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6)	(15,209)
遞延貸項	(897)	(2,505)
其他營業負債	(24,775)	(29,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235)	56,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8,047	(234,7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6,597	(43,987)
收取之利息	10,235	8,523
支付之利息	(240,468)	(193,008)
支付之所得稅	(76,843)	(47,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521	(276,064)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9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4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35	-
預付投資款	(67,000)	-
處分子公司	(61,608)	(12,4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50)	(50,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67,9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2,08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71	-
預付設備款	780	(7,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5,091	283,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5,665	825,796
短期借款減少	(586,302)	(953,1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8,200)
償還公司債	(661,702)	(91,193)
舉借長期借款	649,318	1,301,842
償還長期借款	(619,465)	(1,180,421)
發放現金股利	(41,000)	(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5,7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04	(7,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807)	(232,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671	5,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4,476	(219,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606	1,282,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7,082	1,062,6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168,240,125	
(減)：IFRSs轉換調整淨額	(229,137,212)		
轉換為IFRSs後之期初餘額		(60,897,087)	
(減)：102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4,220,1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674,179,63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609,062,4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906,2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443,686		
可分配盈餘		506,712,513	
分配項目：		79,400,000	
現金股利	79,400,000		每股配發0.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312,513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15,201,375		提撥公積後3%
配發董監事酬勞	15,201,375		提撥公積後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次按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或公司有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於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後，再行分派股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暨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二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後，再行分派股利。	綜合考量股東權益擬修正提撥比率及增列提撥說明。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應事業之需要，視其用途，分提平均股利準備，擴充改良準備，償債準備，意外損失準備等，均須經股東會之決議，由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本公司得應事業之需要，視其用途，分提平均股利準備，擴充改良準備，償債準備，意外損失準備等，均須經股東會之決議，由扣除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廿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廿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存貨）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
第 四 條	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
第廿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十二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廿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之二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6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8日</u>，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依據公司的進口需求量及為達到完善的內部控制，訂定交易人員授權額度及方式： 依交易契約總額授權交易執行單位元根據以往年度情況擬定當年度交易之額度上限，另於年度中評估調整，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仟萬元正，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拾萬元正，交易執行單位元並應按各作業人員狀況及經驗出具書面授權書，給予個別作業人員交易權限及停損額度，惟停損額度不得逾上述限額。	依據公司的進口需求量及為達到完善的內部控制，訂定交易人員授權額度及方式： 依交易契約總額授權交易執行單位元根據以往年度情況擬定當年度交易之額度上限，另於年度中評估調整，<u>若交易總額超過額度上限時，可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辦理，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仟萬元正，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拾萬元正，交易執行單位元並應按各作業人員狀況及經驗出具書面授權書，給予個別作業人員交易權限及停損額度，惟停損額度不得逾上述限額。	採授權方式須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俾利遵循。
第六條	無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5月26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2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增加修正日期。

附錄一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依本議事規則所定程序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附錄二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PACIFIC CONSTRUCT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E101011綜合營造業。
- 2、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6、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7、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9、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10、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11、I102010投資顧問業。
- 12、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3、E599010配管工程業。
- 14、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15、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業。
- 16、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7、D501010 溫泉取供事業。
- 1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之保證。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整，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列載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法定期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及二一六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其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業務方針之決定。

3、預算決算之審查。

4、各種章則之審定。

-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6、本公司重要人員任免之核定。
- 7、依據本公司各項章則，作成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決議。
- 8、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 9、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及當選資格均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于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于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第 廿 條：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2、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3、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4、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5、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應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次按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或公司有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於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及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後，再行分派股利。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參酌營業計劃、獲利能力及投資資金需求等，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當年度所分配股東之盈餘不高於每股一元時，或負債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應事業之需要，視其用途，分提平均股利準備，擴充改良準備，償債準備，意外損失準備等，均須經股東會之決議，由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卅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附錄三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之規定。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四 條：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長期有價證券等投資由財務部門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門辦理，除前述之外之其他資產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核准後交各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 五 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廿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項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及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資 訊 公 開

第廿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廿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第廿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廿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尚未訂定前，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本程序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附錄四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及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凡從事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及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遠期契約中有關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則不在此限）。有關從事債券保證金之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四、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經營及避險策略：

國際金融市場詭譎多變，殊難預料，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部位之調節為輔，靈活運用避險工具，並充份掌握外匯市場資訊，加強匯率、利率走勢之預測及其因應之道，以利決策之參考。

2．權責劃分：

- （1）外匯操作小組：由財務室交易人員、財務室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人員組成，定期規劃與檢討外匯操作額度及相關事宜，其成員需隨時掌握並深入了解影響匯率、利率變動之重要因素，以靈活操作金融商品。
- （2）確認人員：為達到完善之內部控制，財務室應設置獨立之交易確認人員，與銀行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之核對，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
- （3）交割人員：財務室依資金調度需要，設置交割人員乙名，於交易合約到期時，依據外匯交易通知單，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通知會計部門進行帳務處理及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 （4）會計人員：帳務處理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餘額及其未實現損益之評估。

- (5)稽核人員：稽核工作應著重於業務處理程序及牽制作業每月應由稽核人員查核匯款明細帳餘額與會計試算表該科目餘額是否相符。並加強對重要空白單據之查核。

3・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每月中及月底，確認人員，應提供有關交易資料如外匯相關規定做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金融性交易：每週應評估一次，呈報高階主管人員。
- (3)未實現損失上限：避險性交易，市價評估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成本與市價差異過大）時，應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研擬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避險性操作)：

- (1)進口原料：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需進口量之外匯部位為操作上限。
- (2)投資專案性設備採購：以經過核准之六個月國外採購合約金額，依外匯市場之實際狀況，分批操作。

操作單位	進 口 物 料		設備採購
外匯操作小組	操作量	操作上限	分批承接
	外幣貸款餘額	六個月進口需求量	
	加未來需求量		

- (3)依據公司的進口需求量及為達到完善的內部控制，訂定交易人員授權額度及方式：

依交易契約總額授權交易執行單位根據以往年度情況擬定當年度交易之額度上限，另於年度中評估調整，惟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仟萬元正，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拾萬元正，交易執行單位並應按各作業人員狀況及經驗出具書面授權書，給予個別作業人員交易權限及停損額度，惟停損額度不得逾上述限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相關內容，應按月截至上月底未到期的餘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會計處理方式：

前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會計處理方式均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之相關規定處理，因此，除在考量實際會計作業程序及允當表達金融商品的內部控制外，並應建立備查簿以登錄交易明細及編製日報表的

方式，每個月評估未實現損益二次，其評估報告依程序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內部控制制度：

1・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OVER-THE-COUNTER)為主。
- (3)流動性的考量：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需考量資金的流動性，即備有足夠的資金，在金融商品到期時進行交割，而不影響日常例行的資金調度。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交割上的風險。
- (5)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銀行交易確認單，需有經過核准之公司內部交易單，才可填送申請用印，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內部控制：

(1)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之控管：

- A・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每筆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如果O/N留單成交)，填具外匯交易通知單(如附件一)交予外匯確認人員，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編製日報表，呈交財務主管人員。
- C・外匯確認人員在收到外匯交易確認單，與銀行交割部門核對內容無誤後，登錄於外匯交易合約明細表(如附件二)，並轉呈權責人員認可。
- D・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外匯部位日報表交予財務室，並向財務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
- E・外匯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的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確認單，核對無誤後予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
- F・交易合約到期或提前交割時，由外匯交易人員通知交割人員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如附件三)，交予財務室資金調度人員進行付款交割事宜及帳務處理。
- G・如有交易合約平倉時，外匯交易人員與承作銀行結算損益後，填寫外匯平倉通知單(如附件四)，交予外匯確認人員進行核對，並呈權責人員核可後，登載於外匯操作損益明細表(如附件五)，及進行帳務處理與收付款等相關事宜。

(2) 外匯選擇權交易之控管：

- A．同 2．的(1)的 A 項。
- B．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填具選擇權交易通知單(如附件六)交予外匯確認人員。
- C．外匯確認人員收到選擇權交易通知單時，於核對其內容無誤後，登錄於選擇權交易明細表(如附件七)並轉呈權責人員核可。
- D．同 2．的(1)的 D 項。
- E．同 2．的(1)的 E 項。
- F．外匯交割人員就業經核可交易之權利金部份，進行帳務處理及收付款等相關事宜。
- G．外匯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編製日報表，提供財務主管階層。

3．定期評估

- (1) 因業務需要所承作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 (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之內。
- (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七) 其他事項：

- 附件一：外匯交易通知單
- 附件二：外匯交易合約明細表
- 附件三：外匯交割通知單
- 附件四：外匯交易平倉通知單\外匯交易合約明細表
- 附件五：外匯操作損益明細表
- 附件六：選擇權交易通知單
- 附件七：選擇權交易明細表

五、附則

- 1．本處理程序得通知子公司遵照辦理，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2．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103年3月28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將俟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董監酬勞新台幣15,201,375元。
-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5,201,375元。
- 三、上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102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七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年4月20日

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0.5%。 發行股份總額為397,000,00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總數：19,850,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應持有總數：1,985,000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有總數：32,230,637股 全體監察人目前持有總數：2,089,261股 1. 董事：8.11% 2. 監察人：0.52%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章啟光	1,222,301 股
董 事	加百列(股)公司 代表人：章民強	6,537,590 股
董 事	太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章啟明	6,134,297 股
董 事	源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苑竣唐	1,747,562 股
董 事	馬鴻榮	729,071 股
董 事	太崇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永宏	1,172,694 股
董 事	賴粵新	3,438,218 股
董 事	揚銘投資顧問(股)公司	6,248,556 股
董 事	泉源國際開發(股)公司	5,000,348 股
合 計	32,230,637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8.11%)	
監 察 人	興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川	1,906,929 股
監 察 人	金維爾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德新	182,332 股
合 計	2,089,261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0.52%)	

註：董事、監察人於102年6月18日全面改選。